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5		八、~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8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9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1,843 仟元及 11,009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0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3,147	3	\$ 91,64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 1,300,000	22	\$ 1,290,000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	-	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21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及七)	32,381	1	26,095	-	2140	應付帳款	46,646	1	36,804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265,818	5	255,503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十五)	166,621	3	234,619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三)	28,934	1	27,66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2,582	-	-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81,065	1	168,396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43,616	1	25,30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3,282	1	33,12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1,089	1	32,7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3,506	-	6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155,408	3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73,556	1	236,60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004	-	2,7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1,693	13	839,68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3,966	31	1,672,161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168,716	3	411,460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466,223	8	673,637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六)	1,977,321	34	1,977,321	33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1,099,142	19	1,161,969	1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44,888	1	44,888	1
14XX	投資合計	3,245,179	56	3,550,750	5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3,261	-	21,600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八)	2,000	-	2,000	-
1501	土 地	79,177	2	79,17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261	-	23,6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	47,985	1	2XXX	負債合計	2,320,338	40	2,414,286	40
1531	機器設備	334,791	6	330,815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4,988	-	5,433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9,043	-	10,6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537	36	1,896,912	32
1681	其他設備	71,849	1	70,778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47,833	10	544,856	9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16	884,086	15
15X8	重估增值	190,954	3	190,954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368	-	20,368	-
15X9	減：累計折舊	( 427,253 )	( 7 )	( 425,002 )	( 7 )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1,220,978	21	633,537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2,512	27	944,34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2	358,478	6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346	7	252,57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676	-	31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78	-	3,016	-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97,191 )	( 2 )	146,579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43,660	1	43,67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3	146,06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10,000	3	630,000	10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66仟股及7,474仟股	( 153,442 )	( 3 )	( 107,572 )	( 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4,714	4	677,001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33,760	60	3,597,49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54,098	100	\$ 6,011,7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54,098	100	\$ 6,011,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五)	\$ 454,916	100	\$ 632,95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960 )	-	( 148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3,956	100	632,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 417,123 )	( 92 )	( 556,035 )	( 88 )
5910	營業毛利	36,833	8	76,768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961 )	( 2 )	( 10,854 )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554 )	( 3 )	( 11,215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15 )	( 5 )	( 22,069 )	( 3 )
6900	營業利益	14,318	3	54,69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1	-	3,4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	-	29,286	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5,975	2	3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1	-	5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五)	636	-	49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83	2	33,581	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338)	( 2)	(\$ 12,330)	(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4,655)	(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 172)	-
7880	什項支出	( 13)	-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2,006)	( 3)	( 12,504)	( 2)
7900	稅前純益	9,495	2	75,77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 3,554)	( 1)	( 11,623)	( 2)
9600	本期純益	<u>\$ 5,941</u>	<u>1</u>	<u>\$ 64,153</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0.03</u>	<u>\$ 0.37</u>	<u>\$ 0.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0.03</u>	<u>\$ 0.37</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941	\$ 64,153
權益法投資損失(收益)	4,655	( 29,286)
折舊及各項攤提	2,150	2,68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1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89	11,623
確定給付退休金	442	42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	( 1)	(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668)	( 60,619)
其他應收款	( 5,861)	( 4,899)
存 貨	81,777	19,512
預付款項	( 5,483)	( 9,51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29,425	( 91,431)
應付所得稅	( 135)	( 135)
應付費用	14,178	168
其他流動負債	<u>3,124</u>	<u>1,7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767)</u>	<u>( 95,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6,7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1,105)	( 61,5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	( 177)
遞延費用增加	-	( 1,3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43,031</u>	<u>73,2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64</u>	<u>3,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4
買回庫藏股	( 8,186)	( 80,9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14</u>	<u>119,1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511	27,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636</u>	<u>64,5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147</u>	<u>\$ 91,6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501</u>	<u>\$ 11,353</u>
支付所得稅	<u>\$ 65</u>	<u>\$ 5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5,408</u>	<u>\$ -</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80,742	\$ 29,94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u>363</u>	<u>31,599</u>
支付現金	<u>\$ 181,105</u>	<u>\$ 61,540</u>
支付現金買回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 3,518	\$ 80,9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u>4,668</u>	<u>-</u>
支付現金	<u>\$ 8,186</u>	<u>\$ 80,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78,537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 人及 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折舊及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其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

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交易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其屬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依其估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係逐項比較之； 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銷貨成本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 2,16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11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	143,846	62,311
活期存款	49,201	29,232
	<u>\$ 193,147</u>	<u>\$ 91,643</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u>	<u>\$ 13</u>

####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2,596	\$ 26,310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 215)	( 215)
	<u>\$ 32,381</u>	<u>\$ 26,095</u>

####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5,806	\$ 256,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870	-
減：備抵呆帳	( 858)	( 858)
	<u>\$ 265,818</u>	<u>\$ 255,5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u>\$ 1,073</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	\$ 858	\$ 1,073
呆帳費用	-	-	-
期末餘額	\$ 215	\$ 858	\$ 1,073

#### 八、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	\$ 28,899	\$ 27,290
應收利息	35	363
其 他	-	7
	\$ 28,934	\$ 27,660

####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5,603	\$ 43,197
物 料	3,998	6,017
委託加工品	360	158
製 成 品	51,104	119,024
	\$ 81,065	\$ 168,39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12,326 仟元及 2,595 仟元。

####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31,883	\$ 26,178
預付費用	10,276	2,760
預付貨款	1,123	4,182
	\$ 43,282	\$ 33,120

### 士 受限制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活期存款	\$ 72,056	\$ 235,105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	210,000	630,000
	<u>\$ 283,556</u>	<u>\$ 866,60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餘額中，分別有 282,056 仟元及 865,105 仟元係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68,716</u>	<u>\$ 411,460</u>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 通股	\$ 1,915,713	\$ 1,915,71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61,608	61,608
	<u>\$ 1,977,321</u>	<u>\$ 1,977,321</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7,299	7	\$ 1,150,960	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843	5	11,009	5
	<u>\$ 1,099,142</u>		<u>\$ 1,161,969</u>	

(一)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增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0 仟元。

(二)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計 31,617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除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失）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74)	\$ 29,178	\$1,286,958	\$1,286,95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9	108	36,000	36,000
	<u>(\$ 4,655)</u>	<u>\$ 29,286</u>	<u>\$1,322,958</u>	<u>\$1,322,958</u>

(四)九十八年第一季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依權益法調整增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1,026 仟元。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故如(一)所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五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77	\$ 47,985	\$ 334,451	\$ 4,988	\$ 9,043	\$ 71,849	\$ 1,040,576	\$ 1,588,069
本期增加	-	-	340	-	-	-	180,402	180,742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79,177	47,985	334,791	4,988	9,043	71,849	1,220,978	1,768,811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38,150)	( 311,503)	( 2,715)	( 7,668)	( 65,259)	-	( 425,295)
本期增加	-	( 182)	( 1,098)	( 154)	( 98)	( 426)	-	( 1,958)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 38,332)	( 312,601)	( 2,869)	( 7,766)	( 65,685)	-	( 427,253)
期末淨額	\$ 270,131	\$ 9,653	\$ 22,190	\$ 2,119	\$ 1,277	\$ 6,164	\$ 1,220,978	\$ 1,532,512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77	\$ 47,985	\$ 332,045	\$ 5,433	\$ 10,953	\$ 88,169	\$ 603,702	\$ 1,167,464
本期增加	-	-	-	-	-	106	29,835	29,941
本期減少	-	-	( 1,230)	-	( 285)	( 17,497)	-	( 19,012)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79,177	47,985	330,815	5,433	10,668	70,778	633,537	1,178,393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37,336)	( 310,695)	( 2,456)	( 9,670)	( 81,797)	-	( 441,954)
本期增加	-	( 254)	( 1,082)	( 140)	( 108)	( 304)	-	( 1,888)
本期減少	-	-	1,225	-	285	17,330	-	18,840
重 分 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 37,590)	( 310,552)	( 2,596)	( 9,493)	( 64,771)	-	( 425,002)
期末淨額	\$ 270,131	\$ 10,395	\$ 20,263	\$ 2,837	\$ 1,175	\$ 6,007	\$ 633,537	\$ 944,345

(一)未完工程主係興建中之酯化廠、EOD 廠及自動倉儲設備。

(二)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60,000	\$ 1,050,000
銀行抵押借款	240,000	240,000
	<u>\$ 1,300,000</u>	<u>\$ 1,290,000</u>

(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1.005% ~ 2.500% 之間及 2.320% ~ 2.700% 之間。

(二)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七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4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79)
		<u>\$ -</u>		<u>\$ 49,921</u>

八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377	\$ 2,8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81	6,078
應付水電費	5,617	3,039
應付利息	1,883	2,833
應付勞務費	1,720	1,350
應付運費	1,508	1,409
應付其他	16,230	7,704
	<u>\$ 43,616</u>	<u>\$ 25,300</u>

九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工程款	\$ 36,441	\$ 9,752
應付員工紅利	15,311	21,643
應付罰鍰	7,977	-
應付股利	1,360	1,360
	<u>\$ 61,089</u>	<u>\$ 32,755</u>

##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21,631	\$ 673,637
減：一年內到期	( 155,408)	-
	<u>\$ 466,223</u>	<u>\$ 673,637</u>

(一)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後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償還 52,006 仟元，借款本金減少為 621,631 仟元，仍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1.235%。

(二)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二 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078,537 仟元，分為 207,8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算，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16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10,130 仟元與董監酬勞 2,532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43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 6,811 仟元與董監酬勞 3,406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867	399	-	11,266
九十七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66	5,408	-	7,47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9,952	7,961	17,913	10,125	5,355	15,480
薪資費用	8,347	6,526	14,873	8,579	4,304	12,883
勞健保費用	693	486	1,179	575	258	833
退休金費用	585	483	1,068	642	343	985
其他用人費用	327	466	793	329	450	779
折舊費用	1,779	179	1,958	1,732	156	1,888
攤銷費用	85	107	192	731	65	796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	\$ 9,495	\$ 75,77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	( 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655	( 29,286)
其他	( 105)	432
	<u>14,044</u>	<u>46,917</u>
減：虧損扣抵	( 14,044)	( 46,917)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最低稅負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 65)	( 390)
應收退稅款	<u>(\$ 65)</u>	<u>(\$ 390)</u>
期初應付所得稅	\$ 2,717	\$ 1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35)
本期所得稅調整	( 13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582</u>	<u>\$ -</u>

(二) 本公司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7,481	\$ 87,015
未實現退休金	5,815	5,4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82	649
其他	7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47,166</u>	<u>93,064</u>
減：備抵評價	-	( 48,74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淨額	47,166	44,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06)	(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43,660</u>	<u>\$ 43,671</u>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六年度	<u>\$ 149,923</u>

(三)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3,689	\$ 11,623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35)	-
所得稅費用	<u>\$ 3,554</u>	<u>\$ 11,623</u>

(四)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246	\$ 56,56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84,346	252,577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11.40%	22.3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 四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495	\$ 5,941	196,721	\$ 0.05	\$ 0.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95	\$ 5,941	197,518	\$ 0.05	\$ 0.03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5,776	\$ 64,153	206,438	\$ 0.37	\$ 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776	\$ 64,153	206,588	\$ 0.37	\$ 0.3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方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錫仁及陳幹男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本公司之監察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清算並已解散。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402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 進 貨 %</u>	<u>金 額</u>	<u>佔 進 貨 %</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26,642	67	\$ 344,804	65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另本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原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於九十七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到期後重新議定。
2. 提供數量：依本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 金 支 出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13	\$ 1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7.09.01~99.12.31	725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08.31	-	725
			<u>\$ 738</u>	<u>\$ 738</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 (四) 什項收入

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取得之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分別為 465 仟元及 390 仟元。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70</u>	<u>-</u>	<u>\$ -</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166,621	78	\$ 234,619	86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5,626	13	\$ 3,039	12
其 他	43	-	1,958	8
	\$ 5,669	13	\$ 4,997	20

(七)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汽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蒸 汽	\$ 3,485	\$ 3,055
電 力	1,859	1,366
純 水	6	3
	\$ 5,350	\$ 4,424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汽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 55 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

本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本公司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 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 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

####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十
		八	八	七	七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 份有限公司普通 股 62,543 仟股	\$	687,897	\$	687,897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9,653		10,395
		\$	<u>966,131</u>	\$	<u>966,87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 389 仟元與日幣 4,155 仟元及美金 989 仟元、歐元 704 仟元與日幣 53,500 仟元。

#### 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 200 仟單位，面額 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八)。

## 元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43,657	\$ 943,657	\$ 1,651,689	\$ 1,651,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977,321	1,977,321	1,977,32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99,142	611,432	1,161,969	1,458,87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17,972	\$ 1,617,972	\$ 1,669,399	\$ 1,669,3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621,631	621,631	673,637	673,637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5.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	\$ 1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716	411,46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7,321	1,977,3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589	1,447,861	11,843	11,009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621,631	673,637

-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1,500 仟元及 631,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為 1,921,631 仟元及 2,013,558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	-	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168,716	2.57	168,71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08	1,087,299	7.05	599,589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	3,909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9.05	52,436	
	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5,263	1.00	5,263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0.0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	11,843	5.10	11,843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3.02	1,915,713	62,543 仟股設質擔保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6,642	67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166,621)	( 7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6,958	1,286,958	96,708	7.05%	1,087,299	( 67,724)	( 4,77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1,843	2,340	11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117,365	27,090	27,090	